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备孕养胎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2023)106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国



招标人: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 河南佑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备孕养胎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106号

招 标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河南佑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补救措施	22
5.4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4
附件: 废标的情形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图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一) 投标函	44
(二) 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保证金	4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1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2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53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4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55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57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8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0
八、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62
(三)、 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3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备孕养胎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106号

一、招标条件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备孕养胎中心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佑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备孕养胎中心项目；
- 2.2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106号；
- 2.3 建设地点：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 2.4 招标范围：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备孕养胎中心项目，清单图纸范围全部内容；
-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2.6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 2.7 质量要求：合格；
-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3.2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以上(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2022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

3.5 信誉要求：

(1) 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具体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投标人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08:30至2023年12月18日18:00。

4.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4.售价：0元。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先生 13503437446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王先生 13569836330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郭志明

联系电话：13949627282

联系地址：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代理机构：河南佑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文浩

联系电话：18039574860

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祥小区 1 排 6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郭志明 联系电话：13949627282 联系地址：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佑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文浩 电话及传真：18039574860 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祥小区1排6号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备孕养胎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投标；</p> <p>2.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以上（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p>

		<p>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p> <p>5. 信誉要求：</p> <p>5.1 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5.3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投标人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及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及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p> <p>2、投标人采购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津县平安大道支行</p> <p>账号：941000010023746671004262</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2022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3.8.2	投标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和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3%。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银行保函的担保时间应满足合同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

		<p>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p> <p>7. 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以其他途径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对招标人的质疑（投诉）回复不满，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9.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19230513.00 元，其中：</p> <p>1、安全文明施工费：376560.80 元；</p> <p>2、规 费：472088.83 元；</p> <p>3、税 金：1587840.52 元；</p> <p>4、暂列金额 ：0 元；</p> <p>5、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p>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其他单项不做要求。</p>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代理公司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招标数量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1239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0.11	付款方式： 工程±0.00以下完工支付合同价10%工程款；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价50%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两年后无息支付剩余3%款项。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公布给所有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等相关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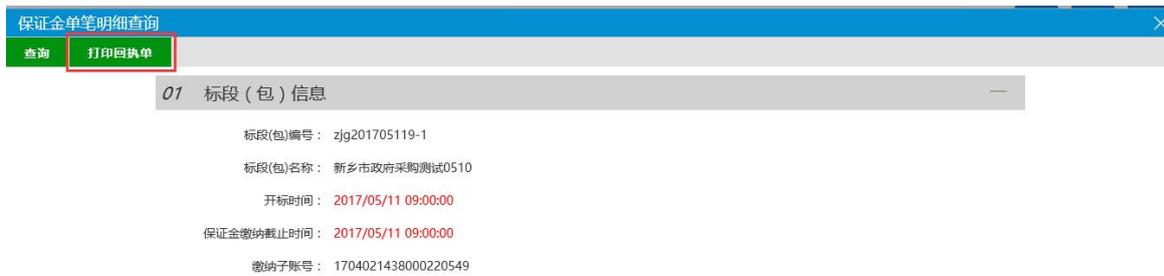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打印出回执单。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3.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制作软件密码锁一致；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系统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经理	保证金缴纳状态	是否基本户	异议情况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上应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50%+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 2、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不含）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名（含）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5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基本分为4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4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4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45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时（不含5%），在50分的基础上每再低1%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分)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	合格或不合格
注：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不合格的零分）。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施工组织设计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0-3)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 (0-3)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质保期内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0-3)
		针对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0-3)
	企业项目部成员 (5分)	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 (检) 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 不齐全者每缺少一个扣 1 分 (人员应附岗位证明、社保、劳动合同)
	其他承诺 (6分)	有承诺能自行良好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 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的得 0-3 分。
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 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0-3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具体程度, 对投标人在 0-2 分内给分。	

备注:

- 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即为零分。
- 2、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 3、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 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 (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的情形

废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3）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招标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1. 通用合同条款。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一）、工程工期：

工期：_____完工。

（二）、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方式。

（三）、方案要求：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图纸。

（四）、工程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决算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0.00 以下完工支付合同价 10%工程款；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价 50%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两年后无息支付剩余 3%款项。

（六）、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 3%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保函形式缴纳），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完职责、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招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及其承诺的，按约定的罚则罚款，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合同责任的权力。

（七）、奖罚办法

1、按照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评定，以合格工程为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并由投标单位无偿修复至合格为准。

2、凡发现工程转包者，扣工程造价的 1%（中途发现者，除终止合同外，建设单位拒付其已完工工程的所有未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工期：。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认为现有施工图纸有所不足的可进行优化，因优化施工设计而节约的工程造价用于项目发展使用。

11.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条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
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社保、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劳动合同。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